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5 日